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条约》对于防止核武器泛滥的国际努力、便利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推动核裁军仍是至关重要的。当前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扩散至非国家行动者感到极为关切，这使得基于《不扩散条约》的核不扩散制度显得更加重要。普遍性仍是关键目标。澳大利亚呼吁三个尚未加入的国家——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成为无核武器国家。

澳大利亚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主要贡献是努力争取在创造一个有利于消除核武器的环境而采取必要的、不断加强的步骤方面取得进展。

澳大利亚相信只有通过采取一系列平衡的、渐进的和不断加强的步骤——包括减少核弹头、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及建立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核不扩散制度——才能实现第六条内核裁军的目标。

2003 年生效的《莫斯科条约》是向核裁军迈出的令人瞩目的进一步步骤。《莫斯科条约》的意义不仅在于数量上的减少，而且在于开启了美俄之间更加合作的军备控制关系。澳大利亚希望这两个国家利用这一举措提供的机会，逐步减少已部署和备用的战略及非战略性核武器。澳大利亚期待着全面落实《莫斯科条约》。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澳大利亚是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全面消除核武器的道路”的决议的原始提案国，该决议强调务必落实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以便系统和逐步地履行第六条的承诺。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并将继续向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的国家和亚太区域的国家进行陈述，敦促它们尽早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澳大利亚热烈欢迎 2003 年 9 月在维也纳为《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对该条约的坚定承诺。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组成了一个核心小组，提出了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并在联合国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发展《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并欢迎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澳大利亚将主持数目第三多的国际监测系统站（在美国和俄罗斯之后），澳大利亚目前拥有数目最多的、符合《全面禁试条约》要求的监测站。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仍是澳大利亚优先关注事项。澳大利亚将继续推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澳大利亚还积极促进审查在这些谈判中将出现的问题，包括核查办法。在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和开始《禁产条约》谈判之前，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就《禁产条约》问题展开非正式工作，并鼓励更广泛地参与这一进程。

使不扩散切实有效对于建立一个有助于核裁军的气候是至关重要的。最近的事件突出说明显然迫切需要加强遵守《不扩散条约》与核查机制。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并不是停止不变的，自《不扩散条约》在 1970 年生效以来，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和加强的综合保障措施的制定就是这方面的最新体现。澳大利亚在关于《附加议定书》的谈判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也是头一个批准这类议定书的国家。

澳大利亚制定了一项积极的方案，以鼓励缔结进一步的《附加议定书》。澳大利亚和许多其他国家都坚定地认为，该《附加议定书》和一项全面保障措施协定构成当前符合《条约》第三条的核查标准。澳大利亚支持 2005 年审议大会作出决定，把该《附加议定书》作为《条约》第三条的强制性规定。澳大利亚认为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措施对于有效地和讲究成本效益地执行加强了了的保障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可能滥用《条约》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条款以迅速获得核武器技术基础的情况已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澳大利亚支持就限制敏感技术的传播进行国际对话。

澳大利亚将以公平和平衡的态度对待 2005 年审议大会所有有关《不扩散条约》的问题。澳大利亚鼓励《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我们对维护和加强这一重要条约的共同关切，把建设性合作精神带到审议过程中来。

外联和区域援助

澳大利亚正加强其区域外联努力。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正就《全面禁试条约》和《附加议定书》等协定与本区域各国开展外联活动。澳大利亚还将与本区域各国合作在出口管制、核安全以及保障措施培训等关键领域开展具有实际意义的外联活动。
